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强 力 张俊瑞 李 成 杨乃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